

附件 1: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（一级项目）：禽流感和牲畜口蹄疫防疫疫苗配套经费

对应“二级项目”数量：6

部门名称：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（公章）

填报人：金云行

联系电话：2970671

填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10 日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26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茂财绩〔2026〕3 号）要求，我单位迅速部署自评工作，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，通过查阅核实账务及项目申报、执行等资料，填写自评表格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现将 2025 年茂名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《禽流感 and 牲畜口蹄疫防疫疫苗配套经费绩效》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上报的强制免疫疫苗需求计划，完成禽流感、牲畜口蹄疫、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疫苗采购，以及疫苗的贮藏、分发、运输等工作；根据茂名市农业农村局《转发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推进并指导各区、县级市“先打后补”工作；同时做好全市动物疫情监测抽样、排查，并通报各地动物免疫抗体监测情况，确保我市家禽和牲畜群体免疫达到 90% 以上，免疫抗体水平达到 70% 以上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根据《广东省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04〕26 号）、《茂名市重大动物疫情防治应急预案》（茂府办〔2004〕7 号）和《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》、《关于做好强制免疫疫苗调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禽流感免疫疫苗配套经费市县承担比例的通知》（茂财农

[2007]) 218 号) 文件规定, 所有畜禽均要实行强制免疫。疫苗配套费根据《2023 年茂名统计年鉴》中全市畜禽出栏量核算。

(三)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

项目绩效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为: 确保全市家禽禽流感 and 牲畜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 90% 以上, 免疫抗体水平达到 70% 以上, 力争不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和口蹄疫疫情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分数

100 分。

(二)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2025 年市级配套禽流感 and 牲畜口蹄疫防疫疫苗配套经费下达 190.89 万元, 实际支付 190.89 万元, 支付率 100%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25 年度实现全市家禽禽流感 and 牲畜口蹄疫群体免疫达到 90% 以上, 免疫抗体水平达到 70% 以上, 没有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和口蹄疫疫情。

3.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, 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和省级动物疫病防控资金, 可用于开展强制免疫、“先打后补”、

免疫效果监督评价、疫病监测和净化、人员防护，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、购买防疫服务等。各地统筹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、省级财政资金，足额安排本级财政资金，保障强制免疫计划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部分县（市、区）禽流感、口蹄疫疫苗配套经费存在缺口，导致当地疾控中心无法及时向疫苗供应商支付配套经费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无

附件：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